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3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椒華等 16 人，鑒於內政部組織改造，自 104 年後完成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以及移民署修法，就延宕至今，近年台灣面對各式災害，同時對國外的人道救援等，消防署急需調整組織架構，提升量能，增進災害應變能力，爰此提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陳椒華			
連署人：林岱樺	陳培瑜	林昶佐	林宜瑾	劉世芳
陳明文	羅致政	王美惠	湯蕙禎	張廖萬堅
劉權豪	蔡易餘	陳秀寶	洪申翰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消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 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規劃及督導。 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 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 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督導。 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執行。 十、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管理之法規適用依據。</p> <p>二、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除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遴用，應衡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所需之專業知能及職務歷練等因素，訂定其遴用標準，以期稱職適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p> <p>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p>	<p>一、第一項賦予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明定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之規定，以應業務執行需要。</p> <p>二、賦予本署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指揮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及各項設備支援救災之權限，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